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沪崇府办发〔2023〕21号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制订的《上海市崇明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在崇市属有关部门：

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科委制订的《上海市崇明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2023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崇明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

为加快打造与世界级生态岛功能定位相匹配的公共卫生体系，进一步提升本区公共卫生综合服务能力和公共卫生社会治理水平，根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健康崇明行动方案（2019—2030年）》等要求，结合崇明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行动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践行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深化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完善重大疫情防控体制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若干意见》《上海市崇明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健康崇明行动方案（2019—2030年）》等市、区文件的目标任务，结合疾控体系改革要求，以“能力提升”为主线，聚焦重点，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增能力。到2025年，进一步健全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全面强化公共卫生应急、服务、协同、保障等关键能力，不断满足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和崇明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有力推进本区疾病预防控制事业的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各级政府公共卫生管理职

能，充分调动部门、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积极性，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构建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常态长效机制，完善体系运行机制，推进“大卫生”“大健康”公共卫生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二）预防为主，平急结合。聚焦公共卫生安全，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常态化疾病防控和应急快速响应相结合，提升监测预警灵敏度和准确性，增强应急管理反应力和处置力。

（三）科技引领，精准赋能。紧扣世界级生态岛发展定位，加快薄弱领域学科人才建设，提升专业人才队伍能级。强化数据共享和数智赋能，将基础研究和创新实践有机整体贯通，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重大疫情防控，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1. 建设系统集成、智能高效的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体系。在市、区联动的框架下，健全涵盖症候群、致病因素、舆情信息等要素的综合监测网络，建立完善多渠道数据汇集、多节点智能触发的预警指标体系，发挥健康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物联网技术在智能研判预警的作用。按照全市统一标准，建设公共卫生应急作业中心（EOC），健全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平台功能，实现多部门、多领域、多环节信息共享和协同联动。

2. 建设平急结合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深化建设分级、分类、分诊的应急医疗救治体系，以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

为基础，建立分区划片的对口对接支持和转诊机制，健全重大疫情中的脆弱人群应急救治机制。加快推进区级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IDC）体系建设，加强传染病临床诊治质控管理，全面提升区域传染病应急救治能力。强化应急转换能力储备，在上海健康医学院附属崇明医院牵头下，按照市级大型公共设施应急使用改造标准完善应急隔离、救治处置场所，规范运行及管理。坚持中西医结合，完善中西医协同救治机制，加强重大传染病中医药干预基层网络建设和危急重症应急救治专科能力建设。

（二）加强机构内涵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1. 提升实验室检测和管理能力。结合崇明区域特点和发展需要，持续提升实验室核心检测能力。在市、区联动框架下，建立并完善全流程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能力和质控能力。根据市级相关工作部署，开展崇明岛自然景区蜱的分布及防制策略研究，提升病媒监测相关能力。

2. 提升健康危害因素综合监测和风险评估能力。完善环境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布局，提升现场快速侦检技术水平，提高健康危害因素的感知捕获能力。加强环境、食品等健康风险内外暴露联合评估技术储备，为开展人群健康效应评估提供技术支撑。建立重点场所健康风险监测、调查与评估制度。推进健康危害因素的大数据风险评估平台的应用，提升公共卫生机构监测评估、技术指导、质量控制和公众风险沟通等能力。

3. 提升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和建立长三角联动执法机制。根

据全市统一部署，拓展“智慧卫监”场景应用，推动游泳场所、集中式空调、公共饮水点等公共卫生重点监管领域状况数据向社会公开服务，建设以消毒服务、生物安全、医废处置等传染病防治综合监管与风险预警处置为重点的智慧卫监优化项目。按要求推动监督执法标准化建设，开展市、区两级联动，完善公共卫生监督技术服务支撑体系。落实好医疗机构内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监督员制度。在《长三角区域卫生监督联动执法实施办法》（试行）框架下，结合崇明区、南通市实际，推动长三角区域卫生监督执法一体化进程相关工作要求有效落实。

4. 提升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能力。强化健康科普有效供给，发挥医疗卫生机构健康科普主阵地作用，加强健康科普传播影响力，推动健康科普能力提升，提高健康促进可及性和依从性。加强健康促进场所建设，深化健康自管小组内涵，持续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促进广泛养成健康生活方式。

（三）加强人群健康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协同能力

1. 强化医教结合，构建“家—校—社区”协同的儿童青少年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关注儿童青少年传染病、近视、脊柱侧弯、龋齿、肥胖、情绪和行为问题等主要健康问题，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在中小学校、托幼机构试点应用重点疾病整合型防控模式。以儿童青少年主要健康服务需求为导向，加强综合监测与干预，在市、区协同框架下，建立多源儿童青少年健康数据分析应用机制和适宜技术应用推广评估机制，动态优化“家—校—社区”儿童青少年疾病防控策略。

2. 强化多元融合，构建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坚持以人为核心，持续深化包括慢阻肺、胃癌在内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完善慢性病多因素综合风险评估、筛查、干预和管理机制，推进整合型全程健康服务管理。结合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完善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推动慢性病风险评估、筛查管理、健康教育等服务的“自主、实时、可及”，提升公众自主健康管理意识和社区健康管理依从性。构建以社区筛查、临床机会性筛查和健康检查为主要手段的癌症筛查管理服务体系，根据市里部署，开展胃癌、大肠癌等多种癌症筛查。推进以人工智能为核心的视觉健康智能管理中心建设，推动“三级眼健康网络+影像采集+互联网远程筛查”模式，提升眼健康综合服务质量，防控致盲性眼病。

3. 强化医防融合，构建重大疾病综合防治服务模式。针对老年人、职业人群、患者家属等高风险人群特点，优化重大慢性传染病共病筛查策略，建立早期精准筛查模式。探索以区传染病医院为主体，建立结核病筛查门诊，与区内其他综合性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建立结核病筛查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资源整合，实现筛查工作的高效开展。提升社区结核病快速检测筛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高风险人群早期发现和及时干预措施。健全以疾控机构为主导、社区为基础、医疗机构为支撑、区传染病医院为业务指导和诊疗服务的重大慢性传染病协同服务管理创新模式。关注妇幼人群健康，持续推进妇幼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广促进婴幼儿早期发展技术和方法，建立儿童孤独症筛查网

络，推进新生儿相关疾病筛查，实现婴幼儿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普及宫颈癌防治知识，强化宫颈癌筛查长效工作机制，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实施适龄女性免费接种HPV疫苗，逐步消除宫颈癌对妇女人群的健康威胁。

4. 强化精康融合，构建精神疾病综合防治服务体系。关注儿童青少年、孕产妇、职业人群、老年人等重点人群的心理健康问题，强化重点人群的心理疏导、心理援助及转诊服务。加强区精神卫生中心儿童青少年门诊规范化建设，提升儿童青少年精神疾病诊疗能力。通过搭建社区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互通平台、提供社区康复服务等，健全互助交流渠道，提高精神障碍患者康复效果。

(四)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

1.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推进区精神卫生中心改扩建项目和区疾控中心达标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标准化改造，到2025年，全区50%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完成或开工标准化建设项目。启动区级公共卫生中心规划论证。

2. 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构建区级公共卫生培训体系，建立师资队伍，开展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骨干人才专项培训，着力提升基层卫生应急人员的流行病学调查、公共卫生监测、风险研判、应急处置等核心业务能力，筑牢公共卫生防治网底。推进传染病专业培训，加强区内医务人员培训，提升医疗机构传染病防治能力。加大社区精防人员业务培训，提升精神疾病防治能力。继续实施人才激励、人才培养等综合措施，保障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3. 加强公共卫生相关学科建设。依托市级专业机构和高校等资源的支持和合作，开展传染病学、流行病学、儿少卫生与妇幼保健学、环境与职业卫生学、营养与食品卫生学、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心理与精神卫生等重点学科建设，提升本区公共卫生技术保障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和乡镇政府要高度重视本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将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强化组织实施，确保任务有序推进，按期完成。区、（乡）镇要根据财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共同对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 加强项目管理。区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抓好项目全程规范管理，完善项目评价机制，规范项目经费执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加强日常质控督导，以督促建、以查促改。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有关部门要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多渠道广泛开展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宣传。区融媒体中心等部门要加强三年行动计划项目相关重要成果、典型案例的挖掘和宣传报道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公共卫生工作、参与公共卫生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上海市崇明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年) 重点建设项目

附件

上海市崇明区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 计划（2023—2025年）重点建设项目

一、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项目

- （一）传染病综合监测预警及公共卫生应急能力提升建设
- （二）平急结合的重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建设（以应对重大传染病为主的区级传染病临床诊治中心（IDC）体系建设和救治能力提升）

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 （一）区疾控中心实验室核心检测能力提升和病媒实验室升级改造
- （二）数字化综合监管能力提升

三、公共卫生社会协同能力提升项目

- （一）社区慢性病健康管理支持中心建设
- （二）人群心理健康和精神类疾病患者康复能力提升
- （三）结核病等重大慢性传染病精准防控模式构建
- （四）基层儿童早期发展技术和方法推广及婴幼儿相关疾病筛查项目建设
- （五）宫颈癌综合防治项目

四、公共卫生综合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公共卫生学科人才队伍建设（以开展人才激励、区级骨干人才现场流行病学（FETP）培训、传染病专科培训、心理人才库人员培训等重点项目来提升人才保障能力）

注：以上项目根据《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的建设项目，结合本区的工作实际设定。

市级计划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如有未纳入本区计划的项目，本区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推进实施。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